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制度，選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。

二、依據

《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》、《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細則》

三、範圍

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（含合聘）之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，近四學期於所屬系所開設科目（不含論文指導課程、多人合授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）教學意見調查表成績之總平均值在系所總平均值以上，足為表率者，始具接受系所推薦或自薦之資格。

四、定義

「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～七人組成之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（一）收到相關公文後，公告接受系所送件期間
- （二）籌備召開遴選委員會
- （三）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投票
- （四）公告當選名單
- （五）提送參選校級遴選候選人資料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七、附件

(一) 開會通知格式 (以電子郵件寄發)

寄件者: [文學院辦公室](#)

收件者: (與會委員)

副本: (助理)

傳送日期: (年月日時間)

主旨: xx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通知

會議時間: xx 年 x 月 xx 日 (週 x) x 午 x 時

會議地點:

會議內容:

備註:

- 一、提案送達時間。
- 二、不克出席者請假截止時間。
- 三、是否備有便當。
- 四、其他事項。

(二) 會議議程表格式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

XX 學年度第 X 次會議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: XX 年 X 月 XX 日 (星期 X) X 午 XX 時

貳、開會地點: 院長室會議室

參、主席:

肆、與會委員:

伍、請假委員:

陸、紀錄:

柒、主席報告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:「XXXXXXXXXXXXXXXXXX」(如附件 XX), 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決 議: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

